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260421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查案外人○○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12 日檢具廣告物許可申請書（許可），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建物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廣告（高度 6 公尺，廣告內容：○○xxxxxx，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設置地點屬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管制範圍之第二管制區，依該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第二管制區之樹立廣告不得設置於屋頂，爰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26042182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送達予○○公司，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主張其於 113 年 1 月 2 日知悉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經查本件設置大型樹立廣告之申請人為○○公司，並非訴願人，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3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172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雖於 113 年 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表示，係其委託○○

公司辦理系爭廣告設置相關事宜，雙方僅口頭約定，未簽署任何契約，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語；縱訴願人主張屬實，惟此僅涉及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